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已于近日辞职。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